

# 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 標準及補(復)課作業要點

109年2月2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03.11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來函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函）辦理。
- 二、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符合前述標準，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停課期程為十天）；並立即通報教育部高教司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三、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 （一）部份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並應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授課教師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需有就醫紀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或循調補課程序於返校後補課。
  - （三）若個別學生因發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可由線上課程進行學習，並於學生銷假後由授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學生修讀課程之成績評定，由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之。
  - （四）停課期間如無新增確定病例，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恢復到校正常上課。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